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307,449	1,125,046
銷售成本		(882,461)	(743,311)
毛利		424,988	381,735
其他收入		22,037	12,629
分銷成本		(148,334)	(149,133)
行政費用		(131,618)	(67,4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90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
財務費用	3	(38,576)	(34,488)
除稅前溢利		124,591	144,081
所得稅開支	4	(8,642)	(10,99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5,949	133,091
終止經營業務	5	147	(6,933)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47	(6,933)
年度溢利		116,096	126,15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927	122,024
少數股東權益		5,169	4,134
		116,096	126,158
已宣派股息	6	22,884	32,16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零四年：0.04港元)		22,520	18,380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		25.61仙	28.1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5.58仙	29.78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383	503,435
無形資產		17,605	45,358
商譽		4,193	4,193
負商譽		—	(16,502)
預付租賃款項		34,225	29,6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371	499
		564,777	566,67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8,489
存貨	8	267,701	221,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98,649	976,888
預付租賃款項		917	796
應收董事款項		825	9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610	15,30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40,74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350	—
其他投資		—	378
抵押銀行存款		61,333	37,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7,299	249,173
		1,791,428	1,510,5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24,272	466,3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618	11,2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586	—
應付稅項		9,604	7,316
其他借貸		8,740	27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578,537	558,808
		1,241,357	1,043,943
流動資產淨額		550,071	466,569
		1,114,848	1,033,2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308	46,308
儲備		971,454	862,3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7,762	908,613
少數股東權益		94,007	70,810
權益總額		1,111,769	979,4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50,197
遞延稅項負債		3,079	3,619
		3,079	53,816
		1,114,848	1,033,239

附註：

1.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化，對現行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按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作資產扣減並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人民幣16,502,000元，乃早前呈列作資產之扣減，並相應增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

B.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呈列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就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適用部分。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之債項及股本證券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債項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項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溢利或虧損中。「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與「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呈列，公平值變動分別以損益及股本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中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市牌價且難以可靠衡量公平值者以及關連及必須經該等無牌價股本證券交收才得以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其債項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其他投資人民幣378,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項目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範圍）。正如前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盈虧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其他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700	—
負商譽調撥減少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2,08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撥回至收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5,061	—
本年度溢利增加		<u>3,681</u>	<u>—</u>

本年度溢利增加之項目按功能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減少	700	—
其他收入增加	2,981	—
本年度溢利增加	<u>3,681</u>	<u>—</u>

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採用之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595,928	(92,493)	503,435	—	503,435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30,483	30,483	—	30,483
遞延稅項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12,921)	9,302	(3,619)	—	(3,619)
負商譽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16,502)	—	(16,502)	16,502	—
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378	378
其他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78	—	378	(378)	—
對資產及負債之淨影響		<u>566,883</u>	<u>(52,708)</u>	<u>514,175</u>	<u>16,502</u>	<u>530,677</u>
累計溢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418,548)	—	(418,548)	(16,502)	(435,050)
重估儲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81,368)	52,708	(28,660)	—	(28,660)
對權益之淨影響		<u>(499,916)</u>	<u>52,708</u>	<u>(447,208)</u>	<u>(16,502)</u>	<u>(463,710)</u>

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66,220)	46,106	(20,114)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有業務分為四大營運部門—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鎳電池及電力控制設備。本集團亦曾從事網上遊戲產品銷售及經銷，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

分類業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 電池及 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鎳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控制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93,063	250,534	80,538	29,555	53,759	—	1,307,449	3,518	1,310,967
分部間銷售	1,409	799	134	—	25,788	(28,130)	—	—	—
營業總額	<u>894,472</u>	<u>251,333</u>	<u>80,672</u>	<u>29,555</u>	<u>79,547</u>	<u>(28,130)</u>	<u>1,307,449</u>	<u>3,518</u>	<u>1,310,96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3,324</u>	<u>18,223</u>	<u>7,306</u>	<u>3,109</u>	<u>393</u>	<u>—</u>	<u>182,355</u>	<u>(21,940)</u>	<u>160,41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35	—	3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617)	—	(15,6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906)	—	(3,906)
財務費用							(38,576)	—	(38,576)
除稅前溢利							124,591	(21,940)	102,651
所得稅開支							(8,642)	—	(8,64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087	22,087
本年度溢利							<u>115,949</u>	<u>147</u>	<u>116,096</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人民幣千元	電力控制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註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網上遊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98,172	309,364	29,843	87,667	—	1,125,046	310	1,125,356
分部間銷售	42,086	—	2,898	1,480	(46,464)	—	—	—
營業總額	<u>740,258</u>	<u>309,364</u>	<u>32,741</u>	<u>89,147</u>	<u>(46,464)</u>	<u>1,125,046</u>	<u>310</u>	<u>1,125,35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3,454</u>	<u>30,341</u>	<u>2,803</u>	<u>6,130</u>	<u>—</u>	<u>182,728</u>	<u>(6,933)</u>	<u>175,79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97	—	3,8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59)	—	(8,8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778	—	778	—	7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25	—	25	—	25
財務費用						(34,488)	—	(34,488)
除稅前溢利						144,081	(6,933)	137,148
所得稅開支						(10,990)	—	(10,990)
本年度溢利						<u>133,091</u>	<u>(6,933)</u>	<u>126,158</u>

地理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鎳電池及電力控制設備，基本上所有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經營，因此無須提供按地理分析之財務資料。

3.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項目						
五年內須清償之銀行貸款	38,416	34,482	—	—	38,416	34,482
五年內須清償之其他貸款	160	6	—	—	160	6
	<u>38,576</u>	<u>34,488</u>	<u>—</u>	<u>—</u>	<u>38,576</u>	<u>34,488</u>

4.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67)	(10,985)	—	—	(11,667)	(10,985)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3,025	(5)	—	—	3,025	(5)
	<u>(8,642)</u>	<u>(10,990)</u>	<u>—</u>	<u>—</u>	<u>(8,642)</u>	<u>(10,990)</u>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或因之產生之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稅期」）。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符合生產企業之資格，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其中七間（二零零四年：四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中國稅務局於減稅期內之稅務優惠。

5.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本集團注資人民幣18,800,000元及一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27,608,000元之方式，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35.57%股權。由於該獨立第三方之出資額多於本集團，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因此由77%下降至41.43%，而該附屬公司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從事網上遊戲銷售與經銷業務。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		
二零零三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0.05元（顯示為人民幣0.05305元）	—	22,975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息每股港幣0.02元（顯示為人民幣0.02122元）	—	9,190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0.04元（顯示為人民幣0.04244元）	18,380	—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息每股港幣0.01元（顯示為人民幣0.0104元）	4,504	—
全年宣派股息	<u>22,884</u>	<u>32,165</u>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顯示為人民幣0.052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4元（顯示為人民幣0.04244元）），或約人民幣22,52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380,000元）。

7. 每股盈利**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本年度盈利	<u>110,927</u>	<u>122,02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3,080</u>	<u>433,0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0,927	122,024
減：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47)	6,933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110,780	128,957

計算基數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人民幣147,000(二零零四年：虧損人民幣6,933,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基數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0034(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1601元)。

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182	76,273
在製品	90,621	54,158
製成品	81,898	90,859
	267,701	221,29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記帳期限從最後驗收起計算三至九個月不等，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以下為貿易應收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04,468	415,614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354,725	213,203
超過180日但不超過270日	144,985	140,833
超過270日但不超過360日	46,682	51,036
超過360日但不超過540日	48,027	65,838
超過540日但不超過720日	35,594	24,139
超過720日	25,611	11,088
減：累積減值	(38,681)	(25,313)
貿易應收帳款	1,121,411	896,438
其他應收款項	97,468	80,450
減：累積減值	(20,230)	—
	77,238	80,450
	1,198,649	976,88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該項目入帳數額相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帳款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32,569	111,940
超過30日但不超過60日	31,696	32,015
超過60日但不超過90日	38,519	5,344
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160,298	24,690
超過180日	28,128	43,060
貿易應付帳款	391,210	217,049
其他應付款項	233,062	249,289
	624,272	466,33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平值與該項目入帳數額相約。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2仙)。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07,44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25,046,000元)，較去年增加16%。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0,92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2,024,000元)，較去年減少9%。由於在年內採用垂直綜合生產方式以及積極地進行生產成本控制，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維持於33%(二零零四年：3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6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2818元)。

業務回顧

密封鉛酸(SLA)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生產SLA電池於二零零五年有良好的表現，並且取得持續的增長，SLA電池業務之營業額(包括汽車電池)於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893,06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98,172,000元)，較去年增長約28%。增長主要來自中國電訊營運商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如愛默生網路能源有限公司及華為科技有限公司等OEM客戶對SLA電池的強大需求。原材料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仍然處於高位，本集團繼續採用縱向整合生產方式，以及積極的成本控制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毛利率較去年有輕微下降，原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但信用期較短的OEM客戶的銷售增加所導致。

鋰離子電池

中國手機生產廠家的經營環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仍然困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約1,950萬枚電芯，其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50,53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09,364,000元），比去年減少約19%。減少的原因是由於中國手機生產廠家損失在國內的市場佔有率，從而減少鋰離子電池的訂單。其毛利率亦由於年內生產量與二零零四年度相比較低而有所下降。中國手機生產廠家的市場情況已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開始復蘇，而本集團之鋰離子電池業務自從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經歷倒退後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亦回復穩定發展，並重獲增長。

鎳電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收購日」）收購主要從事小型二次充電鎳電池製造業務的深圳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深圳力可興」）之70%股本權益，該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種類，並促使本集團進入海外市場，因深圳力可興約70%之產品為出口之用。本集團自收購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錄得之鎳電池銷售額為人民幣80,538,000元。

汽車電池

鑒於SLA電池的強大需求量以及汽車電池的利潤較低的原因，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商業策略減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汽車電池的生產，並將資源轉往生產SLA電池。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電池之營業額與去年比較大幅度下降至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6,600,000元）。

電力自動化

本集團的電力自動化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達人民幣29,55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843,000元），主要來自銷售電路保護、電容保護及變電設備保護系統及水電站綜合自動化系統等電力自動化產品予國內的電力系統及工業企業。

網上遊戲

本集團於本年內已停止向網上遊戲業務進行投資，並且已減持一間從事網上遊戲銷售與經銷業務的附屬公司35.57%之股本權益至41.43%。

財務回顧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356,20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77,182,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241,35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43,943,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3,0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816,000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017,76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08,613,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94,00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0,81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97,29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9,17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人民幣587,27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09,284,000元），全部為一年內償還（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59,087,000元），借貸年利率為2.34%至7.91%（二零零四年：1.69%至7.9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2%的銀行及其它借貸總額以人民幣列帳，約28%以港幣列帳；所有銀行及其它借貸均用於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57（二零零四年：0.67）；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1.44（二零零四年：1.4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265,31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14,550,000元）之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66,17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8,626,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均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7,560,000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力可興之70%股本權益，深圳力可興主要從事小型二次充電鎳電池製造業務，該收購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種類，並促使本集團進入海外市場，因深圳力可興約70%之產品為出口之用。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年內，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資本注資之方式，出售一間從事網上遊戲銷售與經銷業務的附屬公司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35.57%之股本權益。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70,754	70,754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652	10,589

前景

SLA電池業務將仍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焦點，本集團將維持對SLA電池業務發展的動力，並繼續保持其於SLA電池行業的領導地位。由於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3G」）在中國發牌的時機日趨成熟，若干電訊營運商已開始為興建3G網路作出準備。基於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2G」）與3G是同時運行的，除了滿足現存2G網路的需要外，額外的SLA電池將需要用於新建3G網路作為後備電力供應，因此未來3G在中國推出連同電訊營運商對現存2G網路的持續投資將肯定大量提高對SLA電池的需求；由於OEM客戶的需求量持續增加，OEM業務將會是本集團增長的另一個原動力。基於電訊營運商客戶及OEM客戶對SLA電池的需求均有增長，本集團對SLA電池業務將繼續增長並進一步於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盈利貢獻中佔據更重要的位置充滿信心。

鑒於現有SLA電池生產線的高使用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珠海市斗門區新青科技工業園開始興建新SLA電池生產基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已購入該塊土地，而新生產基地正處於設計階段，當新SLA電池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七年投入生產後，本集團的整體年生產能力將會提高90萬千伏安培時，而該新生產基地所製造的SLA電池將主要售予華南地區的OEM客戶，從而減低運輸成本並增強盈利能力。在珠海新生產基地未完成興建之前，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瀋陽東北蓄電池有限公司的餘下資源應付現有的訂單。

由於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處於高位，本集團已開始與主要客戶商討有關轉移部份因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來的影響至客戶的方案，而其中有個別客戶已同意加價方案，因此本集團預期SLA電池之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將在原材料價格高企的情況下仍能維持並獲得增長。

為了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縱向整合並為其業務組合增加一項新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一間俄羅斯合營公司70%之股本權益，該合營公司擁有在俄羅斯濱海邊疆區法索里開採鉛鋅及其它礦物礦床的地下資源利用許可證，該礦床的礦物資源量可觀，金屬儲量約300,000噸，本集團預期可開採金屬量約150,000噸，該等礦床將於二零零七年投入生產，而本集團預期每年可開採金屬約20,000至30,000噸，其中從該礦開採之鉛將由內部消耗並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該上游整合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年度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原動力，一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收入來源並帶來重大盈利貢獻，同時亦為本集團取得穩定之鉛供應量。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海外市場，歐洲其中一個最大的電訊營運商已到中國挑選SLA電池供應商，並已完成對本集團生產基地的實地考察，而其他認證工作正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SLA產品的出口業務將是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原動力。

董事會預期鋰離子電池業務之市場情況於二零零六年將繼續復蘇，中國手機生產廠家之營運將逐步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本地及海外手機生產廠家作為客戶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其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僱用約8,611人(二零零四年：7,440人)，本集團採用持續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素質，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釐定。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與守則第A.4.1條就董事服務任期而言有所偏離外。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概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而此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按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述類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組成，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權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的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其主要權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兆華先生、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組成，並由姜兆華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權責範圍。其主要權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及就關於委任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組成，並由肖建敏先生擔任主席。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之業績

本公司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會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致意

最後，承蒙過去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各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依賴與擁戴、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熱誠工作，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殿權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刑凱先生、劉興權先生及張立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先生及肖建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